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要點

107.11.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訂定

109.11.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為推動各教學單位依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本校教材製作及教具開發，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經費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 第三條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四條 經費編列程序:  
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依據每年(學年)度經費核定狀況訂定補助標準。如有特殊需求，需專簽說明。
- 第五條 案件申請審查:  
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校內、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
- 第六條 補助標準:依補助類型分為教材編纂及教具製作
- (一) 教材編纂
1. 靜態式數位教材:補助金額上限二萬元  
包含教學題庫、簡報資料及上課教學錄影相關靜態式教材。
  2. 動態影音式數位教材:補助金額上限四萬元  
包含動態線上題庫、簡報錄音、串流影音剪輯、電子書等動態教材。
  3. 教案設計式教材開發:補助金額上限四萬元  
包含依課程開發創新創意或即時互動等教學教案。
- (二) 教具製作:補助金額上限六萬元  
依教師自行開發之實體教具，輔助教學之用。申請時間需附相關教具規畫文件。
- 第七條 經費核銷重點:  
通過之案件，補助經費須依照核定之項目及金額進行核銷，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
- 第八條 注意事項:
- (一) 補助計畫:應於執行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執行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於教學促進中心。
  - (二) 凡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或經教育部稽查有嚴

重缺失者。在原因未消除前，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補助。

(三) 申請補助教師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三年內，有義務配合參與各項補助會議與校內外教育訓練、教學研討會、展示或發表，並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

第九條 本要點所規定各項補助如涉及著作、商標、專利事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若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則由教師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本要點依本法相關法規為規範修訂，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